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一) 假冒中華電信名義催繳電話費詐騙 1. 陳先生接到語音電話：「這裡是中華電信，您好，您積欠電話費 1 萬 5 千元，尚未繳清，請盡快繳納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按 9」。 2. 當陳先生按 9 詢問時，對方的回答：「您的電話 02-****0000，現在有 1 萬 5 千元尚未繳清，再不繳將停話」。 3. 陳先生質疑本身並未申辦這個電話號碼時，歹徒回答：「這個電話是去年 11 月以您的名義申辦，因一直打國際電話，所以費用才會那麼高，如果沒有申辦此電話，可能是被人冒名申辦的，請撥 02-2200****跟電信警察報案。」 4. 當陳先生撥此電話，歹徒假冒之電信警察，向陳先生表示其涉嫌吸金詐欺、洗錢，並以作電話筆錄方式套問銀行往來開戶、申請信用卡情形（這個動作在統計可以藉電話轉帳詐騙之金額）。 5. 接著又將電話轉接至「國家安全帳戶管制局」（並無此機關）做安全監控，要陳先生到銀行辦理語音約定轉帳設定，在電話中說出了「帳號」、「密碼」後，歹徒騙光陳先生所有存款。	1. 若接到中華電信語音催收電話費，可撥打中華電信「123」服務電話確認。 2. 欠電話費直接至電信公司繳費即可，不可能由中華電信人員通知涉及「個人資料遭冒用」，中華電信也不會主動提供警察辦案單位電話。 3. 目前金融機構的電話語音約定轉帳已成為歹徒詐騙最佳管道，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一般民眾並不知道此設定絕對不可洩露「帳號」、「密碼」；因此若接到不明來電，並且要求做此設定，請務必先撥打刑事警察局「165」反詐欺專線查證，以免被歹徒騙光所有存款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二) 電腦送貨詐騙案 1.嘉義市一家電腦公司，接到一通自稱是「嘉義女中林老師」的訂購電話，對方要求該公司將電腦直接送至嘉義女中警衛室，並要送貨人員步行至校園的教室收貨款 2.當送貨員走入校園卻遍尋不著這位林老師，走回警衛室欲聯絡時，卻聽警衛告訴他：「電腦由一位男生拿走了」，送貨員沒領到貨款卻丟了電腦，就不斷的與這位林老師聯絡，但電話已無法接通了。 3.被騙的電腦公司表示，因為相信是學校老師所訂的電腦，且對方又指定送至學校，但沒想到是一個騙局。嘉義女中警衛表示，當時他們正在交接班，也不知道這台電腦的來歷，既然有人來領取，就放心讓人領走，沒想到是陷阱。 4.由本案可知：歹徒不但相當熟悉嘉義女中於晚間上課時警衛室的執勤情形，甚至不排除歹徒本身曾為電腦修繕人員，懂得運用電腦維修漏洞巧計，從警衛手中騙得電腦。	1.校園訪客應由受訪人親自會面後，並於「會客登記簿」簽名，最好換領會客證件，始可放行。 2.電話是詐騙歹徒必備作案工具，勿輕信電話中交付之事情，務必於警衛室內備用教職員清冊，以確實核對身分。 3.商家送貨一定要有「當面交貨」觀念，當面點交給訂貨人並簽收，才能確保自身權益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三)「金光黨」出現捷運站周邊 1.黃老太太某日搭乘捷運前往中和，在出口處突然有一名年約 50 歲的胖婦人上前搭訕，她指著一位年約 30 歲、口齒不清、反應遲鈍女子，胖婦人說：「這個智障女很有錢，但是都拿去交男朋友、唱歌、跳舞胡亂揮霍，與其送給別人不如我們合作，將她的錢騙過來」。 2.正當黃老太太疑惑時，智障女主動來到她面前，並且秀出手上握著一個破布包，包裏都是一紮紮的千元鈔票，算算至少有 100 萬，胖婦人見黃老太太已經動心了，接著說：「她手上那包錢很好騙，妳只要找一些亮晶晶的金飾借她看一下，她就會把鈔票給妳」。 3.黃老太太禁不起誘惑就答應回家拿金飾，這時胖婦人帶著她和智障女坐上一名年約 30 男子駕駛的黑色小轎車，回到附近家裏，瞞著老公到房裏找出金飾，準備了一包價值約 6 萬元的金飾，又坐回車上，胖婦人將金飾交給智障女後，順利騙到一整包現鈔，交給黃老太太並交待說：「妳一定要等到回家後才可以打開，否則邊走邊看碰到搶匪就遭了。」黃老太太回家迫不及待打開破布包，發現原先看到的現鈔居然變成 2 包白麵條，才知道被騙了。	1.金光黨作案至少會有 3 人一組，他們套好招一人扮演說客、一人是智障、一人是司機，一般會出沒在市場、公園，專門鎖定落單老人下手，本案被騙的地點是捷運車站，由於其出口處有較寬敞腹地，搭車出入人潮很快散開，形成歹徒新闢詐騙場所，民眾應特別提高警覺，特別留意主動搭訕的陌生人。 2.本案例被害人返家取金飾時，行蹤神秘，並未告知家人用途，以致缺乏共同商量對象，直到被騙才恍然大悟。因此配偶及子女可藉茶餘飯後機會與長輩閒聊，並互相討論提醒勿受騙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四) 假冒仲介公司詐騙經營商業之民眾 1. 台北的李先生突然接到一名男子電話，自稱曾購買過他賣的食品，認為他的食品很好，並經該公司引介給國外廠商，請他務必親自到台北的公司洽談與國外客戶簽約事宜。 2. 李先生在這家公司聽著業務員以三寸不爛之舌向其保證，可以提供五位以上買主向他買產品，為進一步獲得與外商的洽談機會，李先生以刷卡方式付了 4 萬多元的介紹費給這個買家公司，事後領到一張發票、委託書及證明書。 3. 回家後的李先生與親友討論此事，再仔細查看證明書上的條文內容為：「××公司絕對提供五位以上買主之洽談機會...服務時間一年...」重點是該公司只提供洽談機會但並不保證會洽談成功，順利達成交易 4. 李先生恍然大悟，立即要求該公司退費，卻得不到任何回應，只好向消保官申訴，目前已對該公司發出存證信函，希望能循法律途徑要回已刷卡付出的 4 萬多元。	1.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，消保法內特規定在簽任何契約前必須給予至少 3 天的審約期，消費者務必要謹慎審查條約之內容；在消保會網站有「定型化契約」20 多種，舉凡購屋、買保險、安親班等均有具體規範，使消費者權益明文訂入契約中，記得在付款前一定要確認權益不受損，對不合理的契約千萬不要因對方一時的利誘遊說而盲目簽約。 2. 刑事局 165 案件資料庫內，可提供已經被騙或民眾檢舉案件之登記公司名稱，若接獲任何不明來源電話，可先撥 165 查詢，多方蒐集資料及查證後再決定是否付款，才能有效避免被騙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5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五) 假冒戶政事務所換發身分證電話詐騙 1. 台北縣陳小姐日前接到一通語音電話，內容是：「台北縣戶政事務所您好！您的身分證換發成功但尚未領取，如果有問題可按 9 轉專人服務」。 2. 陳小姐根本還未辦理新身分證，於是就按分機查詢，對方卻說她的身分證遭冒辦新證，要立刻撥電話至警政署防偽科詢問，並告訴她假電話號碼。 3. 經電話詢問後，歹徒回覆表示她在新莊開了一個詐騙洗錢帳戶，內有 136 萬贓款，並傳真了一張「台北地方法院-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」（附件影本）給她，並告以為證明清白，陳小姐必須匯出一成的「保釋金」到「國家安全帳戶」中。 4. 陳小姐匯出她僅有的 4 萬元，事後她撥刑事局 165 專線查證，才發現被騙了。	1. 戶政事務所不會用電話語音通知民眾領取身分證及補送資料，而是以書面方式辦理。 2. 在辦理換證、領證申請時，承辦人會仔細核對面貌、身分證照片是否相符，且規定必須由本人親自領取，因此遭盜辦情形極低，民眾不必驚慌。 3. 國家並未針對「個人資料被盜用」，開設所謂「國家安全帳戶」，這全都是詐騙謊言。 4. 若接到此類電話請即將相關內容紀錄下來，並立刻撥打 165 專線，刑事局將協助查證，並進行停話，阻止歹徒繼續行騙。